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74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陳穎蓁律師(即被繼承人趙翊岑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惟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則為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對被告起訴，依其與被繼承人趙翊岑訂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，合意就該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在卷可稽。惟趙翊岑死亡前之住所地位在高雄市三民區，被告即其遺產管理人之事務所則位在高雄市橋頭區，且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已具狀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審酌前開合意管轄條款之性質，屬於企業經營者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條款，個別、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時難有磋商或修改之空間；且原告為全國性金融機構，於被告事務所所在地法院實行訴訟

01 並無窒礙；復無證據可認被告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有利  
02 理由，堪認該條款對被告而言顯失公平，其聲請為有理由，  
03 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。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移  
04 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  
10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12 書記官 馬正道